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工系 110 學年第 2 學期誠徵專案教師 1 名

[http:// www.csie.ntut.edu.tw](http://www.csie.ntut.edu.tw)

歡迎具國內外資訊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，具備程式設計教學經驗與熱誠者提出申請。

一、徵聘條件：

1. 可任教科目：程式設計(具 Python、C、C#、C++、Java、PHP、JavaScript 等程式語言教學能力)。
2. 具英語授課能力。
3. 具 3 年以上與程式設計相關教學經驗。
4. 行政配合度高。

二、徵聘職位：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案教師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110 年 8 月 30 日** 止，文件電子檔請至本系網站下載。

四、申請資料(含電子格式及書面資料)：

(A) 基本資料(請以 MS Word 或 ODT 編輯後，並取檔名為“110-2 應徵資工系專案教師_姓名”於 **110 年 8 月 30 日** 前以 email 寄達)：

1. 封面 (如附件一)
2. 「應徵專案教師」個人資料表 (如附件二)
3. 自傳。
4. 專業領域 (含博士論文摘要、主要專長、教學經驗及可任教大學部課程等)。
5. 著作目錄 (請依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專書報告、發明專利次序排列)。
6. 代表著作 (已發表之期刊或會議論文一至二篇)。
7.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(尚未領有教師資格證書者，如持國外學歷者，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須事先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) 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8. 教師證書影本 (無則免附)。
9.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單影本。
10. 提供 3 年以上與程式設計相關之教學經驗證明文件。
11.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含工作經歷、學術獎勵、專業執照、發明、專利及其他有利應徵者之相關證明資料等)。

(B) 檢證資料(請於 **110 年 8 月 30 日** 前以郵局掛號郵寄，並以郵戳為憑)：

12. 推薦信函 (推薦人簽名之密封推薦信函兩封)。
13. 填具「擬任人員聲明書」(如附件三)並簽章。

重要注意事項：

1. 應徵者(A)基本資料請以電子檔 email 傳送至：kchuang@ntut.edu.tw。
2. 應徵者(B)檢證資料請以郵局掛號寄達。外籍人士並請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)。
3. 應徵者(A)(B)項申請資料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寄達或資料不全者，歉難受理。
4. 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：摘述(1)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，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非編制內之約聘教學人員。(2)專案教師之聘期以 1 年為原則(即一年一聘)。(3)專案教師應辦理教學評鑑，以作為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之參據。(4)專案教師進用每位以 6 年為限，於第 6 年得循新聘專案教師程序重新繼續聘任。(5)專案教師之保險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黃先生。

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：(02)2771-2171 分機 4203 kchuang@ntut.edu.tw。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)。